

为人民服务

我帮你

民生服务

05

2018年6月25日 星期一

2382258

主编：廖晓梅
编辑：何翔

“我的养女现在越来越不爱说话了，整天都待在家里，不愿意出去找事做。”近日，市民陈女士致电本报心理咨询热线称，养女这种情况已经持续好几年了，虽然看过医生，但仍未解开她的心结。

养女被人嘲笑 “封闭自己”

本报心理咨询师建议先全面检查

晚报心理咨询热线 2382258

每周五晚
聆听您的声音

心理课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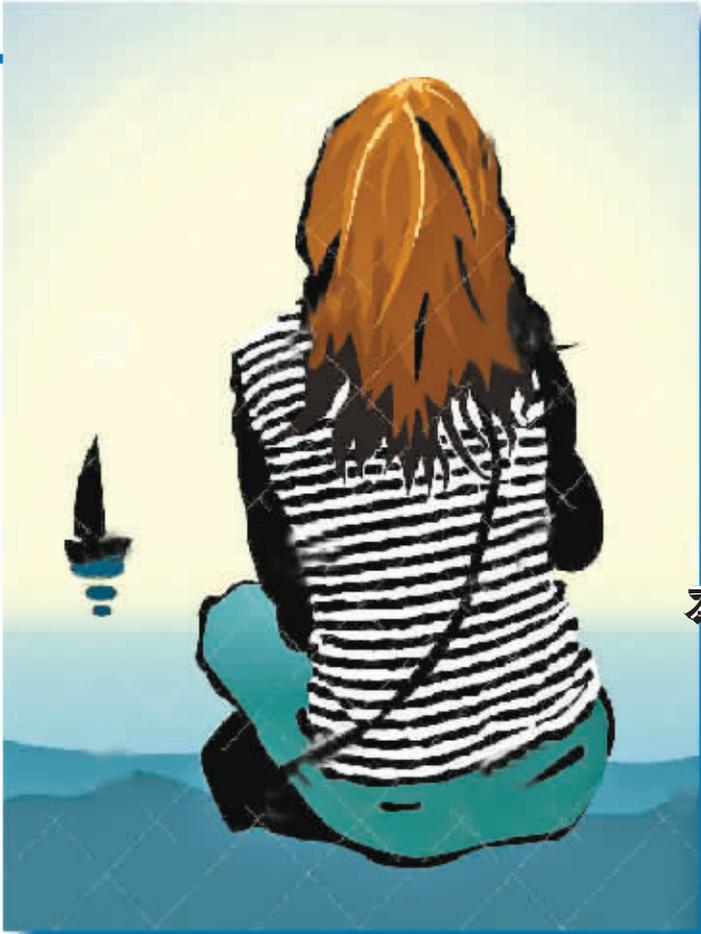
每周五 19:00—21:00, 请拨打心理咨询热线 2382258 或者加入QQ群 485243229, 也可到本报 308 室倾诉, 静待您的到来!



建议就诊心身医学科

本报心理咨询师、市心理咨询师协会魏娟女士认为，陈女士的爱心付出令人感动，但陈女士提供的养女资料有限，其养女的情况可能与复杂的环境、目前婚姻、家庭状况、个人感受等息息相关。要想解决陈女士养女的心理问题，需要一个漫长的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过程，甚至是药物治疗。魏娟建议陈女士和家人带她去医院的心身医学科做个全面的检查后，再确定咨询和治疗方案。

□本报记者 杨秀琴



爱女被人嘲笑后“封闭”

20多年前，陈女士的养女被人遗弃后送到区福利院，也就是现在的市福利院。“我当时在福利院工作，她来的时候才出生几天，一直由我照顾，基本上吃住在我家里，我儿子也特别喜欢这个妹妹。”陈女士说。

陈女士的养女从小生活的环境和其他孩子没什么区别，有陈女士一家人的疼爱，个性阳光开朗。直到上高中后，有同学嘲笑她是孤儿，她无法接受，慢慢地变得不爱说话，也不愿意上学，到外面去找事做也做不了多久。随

着年龄的增长，陈女士的养女现在已经结婚，孩子也有2岁多了，但她仍整天呆在家里把自己封闭起来。陈女士叫她去外面找事做，她说别人不会要她，去了也做不长久，没意思。

陈女士告诉记者，养女这种状况已经持续好几年了，看过医生吃过药，可她的心始终没法解开，总觉得大家都看不起她。“她偶尔还可以和我交心地聊几句，和别人根本就没什么话，可我也不能一直陪在她身边呀！希望晚报的心理咨询师能帮帮我，让我女儿健康快乐起来。”陈女士很担心养女，这成了她的一块心病。

本报特推出免费便民信息专栏——“为人民服务”，“知民意、解民忧、帮民难、促民富、得民心”，全心全意帮助老百姓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。
重要的事情说三遍：所有信息，**免费！免费！免费！**
我们的宗旨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！



招租公告

现有位于1、建设大厦副楼3、4层(1175.63m²)商业房；2、建设大厦底层大厅(430m²)商业房；3、柴市街122号(28.5m²)门市；4、柴市街112、114号(130m²)门市；5、西凤楼1—4号门市(368.88m²)，对外公开招租，欢迎有意者前来报名参加。

报名时间：2018年6月29日17时止
报名地点：珠市街建设大厦503室
联系电话：0818-2107477
特此公告

达州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

国家重点中专 省属公办学校

四川省电子商务学校 (四川省粮食经济学校)

2018年招生专业：汽修、数控(模具)、机电、电子商务、电子技术、计算机、会计(含电算化)、市场营销、美术设计与制作。

学费全免，欢迎来校参观考察！

咨询电话：0818-2652911 网址：www.scecs.cn

地址：达州市南城三里坪街85号(环形天桥沿农贸市场上行200米)

广告

通知

原达县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购房户：

根据市政府解决拆迁遗留问题批复，我司于2015年5月和2017年12月先后在《达州晚报》和达州电视台对1984年至1992年期内原达县市(现通川区)拆迁改造中未安置完毕的拆迁户，发布了拆迁购房登记公告，至今绝大多数住户已到我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该项工作已接近尾声，但至今仍有住户未来我司登记办理相关购房手续。对此，我司再次通知相关住户务必于2018年8月31日前，来我司办理相关手续，逾期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联系人：刘先生(13778380345) 李先生(18282959399)
特此通知

达州房地集团有限公司
2018年6月22日

我想结婚啦

主要为适龄、大龄青年搭建交友平台。如果交友成功，本报将送上美满祝福并刊登美照

冰雪飞雁(女)，今年47岁，身高1.6米，离异，女儿已有工作。

本人在通川区某乡镇医院上班，妇科医生，有稳定收入，思想传统，爱好旅游，饮食清淡。本人还是个善解人意、随缘看事、踏踏实实过日子的人。

希望能找达城市内的，年龄段在65年—70年生，身高1.7米以上，收入稳定，责任大气，成熟稳重，独立住房。有文化有素质有涵养的男士优先。

有意者欲了解更多信息，可拨打2382258，非诚勿扰。

我帮你打听

帮你打听，替你咨询，为你解决生活中遇到的难题

市民李女士：我在2016年协议离婚，儿子随我生活。但前夫一直不支付抚养费，于是我从今年4月份开始拒绝他探视儿子。前夫说他剥夺了他的探视权，是一种侵权行为。请问，我该怎么办？

郑传富律师：你与前夫协议离婚后，签订了“协议书”，属有效证据。婚姻法规定，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，均有探望子女的权利，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。然而子女抚养费支付与探望权行使，是基于不同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，因此你应该允许你前夫探视孩子。至于你前夫所欠的抚养费费用属于另案审理的范围，你儿子可以另行起诉你前夫要求支付。

我要找工作

个人就业信息。主要针对有一定技能或特长的待业市民，为他们提供一个就业信息平台

王刚(男)35岁 本人c1驾驶证从业资格证，有十年驾驶经验，做事靠谱。因做生意失败，本人现在想重新开始，在达城开小货车(包括上下货)，要求底薪在4000元以上。

李英(女)54岁 本人曾做过3年的保姆，对照顾老人和带小孩有一定的经验，加上本人身体健康，做饭手艺好，想在达城西外片区找个保姆工作。每日可以为雇主家洗衣、煮午饭、晚饭两顿，接小孩放学等工作，要求底薪在2000元以上。

□本报记者 罗丁山 采访整理